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登記指引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秘書處

2020年6月

目錄

1. 一般資料.....	1
1.1 背景.....	1
1.2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的目標.....	1
1.3 本登記指引的目的.....	1
2. 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的定義和參與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3
2.1 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的定義.....	3
2.2 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參與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3
3. 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之登記.....	4
3.1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作為執行機構.....	4
3.2 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的分類.....	4
3.3 登記準則.....	4
3.4 暫准登記及登記確認.....	5
3.5 與香港特區政府、項目管理委員會或生產力局非合同關係.....	5
3.6 非推薦性的登記.....	5
4. 登記程序及名錄之公開.....	6
4.1 登記程序.....	6
4.2 登記費用.....	7
4.3 名錄上公開的資料.....	7
4.4 更新已登記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名錄.....	7
5. 處理投訴及不符合標準服務質素的情況.....	8
5.1 處理投訴.....	8
5.2 處理不符合標準服務質素的情況.....	9
5.3 從名錄中除名.....	10
6. 登記申請者的誠信.....	11
7. 查詢.....	12

附件甲：登記成為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的申請表格

註：如本申請指引的中文譯本與英文本出現分歧，得以英文本為準

1. 一般資料

1.1 背景

1.1.1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聯同當時的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現為稱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於2008年4月推出清潔生產伙伴計劃(本計劃)，協助位於香港及廣東省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鑑於伙伴計劃所帶來的環境效益，香港特區政府環保署額外撥款港幣3億1,100萬元，延展伙伴計劃五年至2025年3月31日。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繼續為本計劃的執行機構及擔任本計劃秘書處。

1.2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的目標

1.2.1 本計劃旨在協助及鼓勵香港及廣東省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改善能源效益及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港資廠商可實行下列措施以改善區內環境：

- (1) 改用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排放量低的代替品和作業方式，並採用合乎負擔能力的VOC控制系統，減少VOC排放；
- (2) 優化熔爐、鍋爐、輔助發電機的運作，並採用合乎負擔能力的脫硫和粒子控制系統；
- (3) 改善能源效益，以減少來自燃料使用及發電廠的空氣污染物；及
- (4) 優化改良污水處理設施，以回用生產用水和減少污水排放。

1.2.2 港資廠商透過實行清潔生產，可符合國家及廣東省的環保標準、提升企業的環保表現，同時亦可減少成本，增加競爭力和改善企業形象。

1.3 本登記指引的目的

1.3.1 本登記指引旨在為有興趣參與本計劃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提供登記程序詳情包括登記分類、登記準則等資料及相關之規則。

- 1.3.2 透過登記，秘書處可以集中處理所有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的登記申請並列入名錄，以協助參與本計劃的港資廠商從名錄中選擇合適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執行實地評估及示範項目。登記計劃是以自我提供形式操作。

2. 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的定義和參與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2.1 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的定義

2.1.1 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是指能夠提供以下服務的公司：

- (1) 在能源管理、排污控制、資源節約或清潔生產技術等方面提供顧問服務，及／或
- (2) 在能源管理、排污控制、資源節約或清潔生產技術等方面提供工程服務，包括安裝相關設備或系統。

2.2 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參與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2.2.1 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可以顧問公司或工程公司身份參與本計劃，以協助香港/廣東省的港資廠商採用清潔生產技術：

- (1) 顧問公司：參與實地評估或為示範項目提供顧問服務；及／或
- (2) 工程公司：參與示範項目，提供工程服務，通過安裝相關設備或系統或改善生產流程，展示清潔生產技術的效益、實際成本及潛在財務回報。

3. 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之登記

3.1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作為執行機構

3.1.1 生產力局作為執行機構，分別成立一個計劃管理小組及項目技術支援小組。在計劃總監領導下，計劃管理小組負責統籌本計劃的執行；而項目技術支援小組負責審查及評核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質素及其表現。

3.1.2 生產力局作為項目管理委員會秘書處，負責按以下登記分類及準則處理所有有關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登記事宜。

3.2 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的分類

3.2.1 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可登記成為以下一個或兩個類別：

第一類別：作為顧問公司為港資工廠進行實地評估或為示範項目提供顧問服務；或

第二類別：作為工程公司執行示範項目。

3.3 登記準則

3.3.1 在伙伴計劃下已經登記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其登記仍然生效，下列的登記準則適用於新一期伙伴計劃的新登記申請。申請機構如符合登記準則將給予暫准登記並為期 12 個月。申請機構如能滿足第 3.4.2 節的條件，其登記將會被確認。

3.3.2 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如進行新登記申請，無論在任何地區（例如香港、內地及其他國家/地區），都必須符合下列相同的登記要求：

- (1) 第一類別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該公司必須擁有最少三名員工，而每名員工須具備兩年或以上負責工業能源管理、排污控制、資源節約、清潔生產或同等項目顧問經驗；及／或
- (2) 第二類別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該公司最少兩年已實施包括工業能源管理，污染控制，資源節約和清潔生產方面的

硬件系統供應和安裝的工程項目，或同等經驗。該公司亦必須完成最少三個該等項目。

3.4 暫准登記及登記確認

- 3.4.1 申請人如符合登記要求，將獲發暫准登記（即「P牌」），暫准登記的有效期為12個月。
- 3.4.2 已獲取暫准登記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如在暫准期間的12個月內在本計劃下被壹家工廠委託並執行壹個已審批的項目（實地評估或示範項目）並達到所需標準，香港生產力局在審批項目報告後，其暫准登記將被提升為正式登記。
- 3.4.3 已獲取暫准登記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如在暫准期間內，未能在本計劃下被壹家工廠委託以執行壹個已審批的項目，其暫准登記將會被註銷。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可考慮稍後再提交登記申請。
- 3.4.4 已獲取暫准登記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如未能如期完成已審批的項目或其服務質素未能達到所需標準，其暫准登記將會被註銷。香港生產力局會徵詢項目管理委員會的意見，以決定是否接納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於稍後再提交的登記申請。

3.5 與香港特區政府、項目管理委員會或生產力局非合同關係

- 3.5.1 透過登記及結集名錄，作用是協助港資廠商更方便地自行選擇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在本計劃下登記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與香港特區政府、項目管理委員會或生產力局並沒有任何合同關係。

3.6 非推薦性的登記

- 3.6.1 成功登記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並不意味著與香港特區政府、項目管理委員會或生產力局帶有任何中介或類似關係，亦不等同獲得香港特區政府、項目管理委員會或生產力局推薦。

4. 登記程序及名錄之公開

4.1 登記程序

- 4.1.1 有興趣參與本計劃內的 (i) 實地評估及 (ii) 示範項目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可向秘書處提出登記申請，並請參閱本指引的登記程序及準則。
- 4.1.2 附件甲為登記成為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的申請表格。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在填寫申請表格時須清楚列明其登記的所屬類別。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須把已填妥之登記申請表格連同所需證明文件，包括其僱員工作經驗證明，及最少三個具備委託公司聯絡資料的項目工作記錄一併電郵至秘書處。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亦可提交印刷本。
- 4.1.3 有關登記申請一般於所需資料齊全後當日起計十個工作天內處理。如有需要，秘書處可要求申請者作出澄清及提供補充資料。
- 4.1.4 所有符合登記準則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均可按登記類別列入名錄，並獲秘書處書面通知。該名錄可於網站 <http://www.cleanerproduction.hk> 下載。如有需要，秘書處可按個別要求提供印刷本。
- 4.1.5 未能符合登記準則的申請，秘書處會把該登記申請向項目管理委員會報告，項目管理委員會會決定該登記申請是否接納，秘書處會以書面通知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有關決定。如該登記申請不獲接納，秘書處會向申請者作出解釋。項目管理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不設上訴機制。

4.2 登記費用

4.2.1 提交登記申請無需繳付申請費用。

4.3 名錄上公開的資料

4.3.1 秘書處負責管理及更新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名錄。名錄將列載以下資料：

- (1) 公司名稱及聯絡資料；
- (2) 登記類別（第一類別為顧問公司、第二類別為工程公司）；
- (3) 每個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最少三個具備委託公司聯絡資料的項目工作記錄；
- (4) 資料只供名錄使用者作為參考的免責條款。

4.3.2 秘書處將盡快更新名錄資料，供公眾下載及協助參與本計劃（實地評估項目及／或示範項目）的港資廠商搜索合適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如有需要，可按個別要求提供印刷本。

4.4 更新已登記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名錄

4.4.1 如有需要，成功登記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可向秘書處提出更新資料的書面申請。

4.4.2 在一般情況下，秘書處可於五個工作天內處理有關更改聯絡資料的申請。如欲增加或修改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的登記類別，將被視為一次全新的登記申請，申請者必須重新填寫申請表格（附件甲），並提供所屬類別所需的有關證明文件，按以上登記程序遞交秘書處。秘書處將按以上登記程序重新處理該有關申請。

4.4.3 成功登記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可被保留於名錄中，秘書處將保持名錄公開。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亦可自行提請從名錄中除名，並以書面通知秘書處。項目管理委員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應否保留於名錄中。

5. 處理投訴及不符合標準服務質素的情況

5.1 處理投訴

- 5.1.1 參與本計劃的港資廠商可向秘書處反映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質素及表現。如對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不滿，可向秘書處作出書面投訴。秘書處會將該投訴記錄在案，並於兩個工作天內通知被投訴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項目技術支援小組將就投訴記錄展開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報告秘書處。
- 5.1.2 若投訴不成立，調查結果將被記錄在案，而對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不採取處分。投訴與被投訴者將獲秘書處通知調查結果。
- 5.1.3 若投訴被確認成立，秘書處將撰寫初步調查報告予被投訴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以作跟進。被投訴者可根據秘書處的調查報告採取更正措施，如進行補充評估工作或修改評估報告。秘書處將會評估其更正措施是否適合，並協助雙方進行溝通以解決投訴。
- 5.1.4 秘書處須於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所執行的更正措施完成後或發出投訴通知後一個月為每個投訴記錄整合調查報告，內容包括調查結果、更正措施及其效果及建議處分，並向項目管理委員會報告。建議處分可以是對首次被投訴者發出警告，或多次被確認失誤者將從名錄中被除名（請參照 5.3.1 節有關登記除名的準則）。項目管理委員會可根據簡單多數通過規則的投票方式支持或否決秘書處的建議處分。秘書處於十個工作天內通知被投訴者，並執行項目管理委員會的決定。

5.2 處理不符合標準服務質素的情況

5.2.1 項目技術支援小組負責審查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在每個項目中所提供服務的質素及其表現。根據其本身對清潔生產的專業知識及參考其他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項目技術支援小組有足夠能力評定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在每個項目所提供的服務質素是否符合標準。不符合標準的服務質素可以是下列（但不止於下列）情況：

- (1) 服務合同所訂定的項目範疇沒有被充分完成；
- (2) 實際的項目執行方法大幅偏離服務合同所列明的項目執行方法；
- (3) 不合理地延誤項目的開始日期或項目進度嚴重地被延誤，而沒有與委託公司共商解決方法；
- (4) 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不合理地一再未能回應委託公司的查詢；
- (5) 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未能提交項目報告或提交沒有按合同所列明範疇的項目報告。

5.2.2 項目技術支援小組處理的每一個關於不符合標準服務的個案須被記錄在案及向秘書處報告。秘書處會要求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採取更正措施，如進行補充項目工作，並按 5.1.3 和 5.1.4 項的程序評估該更正措施，向項目管理委員會報告。最終由項目管理委員會對不符合標準服務質素的個案作出決定。

5.3 從名錄中除名

5.3.1 如出現下列（但不止於下列）過失，可招致從名錄中除名：

- (1) 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在執行每個項目時未能遵從項目管理委員會通過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的行為守則，或其自行簽發的行為守則；
- (2) 如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質素被評核為不符合標準後（參照 5.2.1 節關於不符合標準服務質素的指引），在沒有合理解釋下拒絕接受秘書處指示執行更正措施（如進行補充評估工作以改善服務質素）；
- (3) 行為不當，包括涉及本計劃資助項目工作中被裁定觸犯貪污／刑事罪行，如詐騙、盜用及偷竊；或
- (4) 項目管理委員會在充分理據下決定該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應否保留於名錄中。

5.3.2 項目管理委員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對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採取警告或除名處分。項目管理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6. 登記申請者的誠信

- 6.1 若有任何有違誠信行為，包括涉及本計劃資助項目工作中被裁定觸犯貪污／刑事罪行（詐騙、盜用及偷竊），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的登記資格將被立即取消。

- 6.2 所有已登記的環境技術服務必須向秘書處提交已簽發的行為守則以作記錄。行為守則列出全體員工所遵守的行為標準，及員工在本計劃提供服務時對於收受利益及申報利益衝突方面的公司政策。行為守則可在本計劃的官方網站下載（<http://www.cleanerproduction.hk>）。另外，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亦可自行編寫及簽發行為守則。

7. 查詢

7.1 如對本計劃有任何查詢，可聯絡：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秘書處
香港九龍塘達之路 78 號生產力大樓

電話：(852) 2788 5588

電郵：enquiry@cleanerproduction.hk

網站：<http://www.cleanerproduction.hk>